

#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1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电气工程领域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和调动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励编号0018）。为做好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第四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五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下设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电气工程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电工技术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人物奖三类。

### （一）技术发明奖

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二）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科技进步奖项目类别：

1.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并得到推广应用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方法。为培养和造就专家型技能型人才，技术实用性强、应用成效突出、主要完成人为工人身份的技术创新类项目亦可推荐本类奖项。

2.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电气工程领域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 （三）科技人物奖

科技人物奖下设“高景德科技成就奖”，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和清

华大学联合发起设立，旨在纪念我国电气工程学科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主要创始人之一、学会第一届和第二届理事长、清华大学原校长高景德院士，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继承发扬他“热爱祖国、追求真理、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表彰在电气工程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或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4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合计不超过8%，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2%，三等奖数量不超过20%。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2项，可空缺。

**第十条**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不设奖励等级，每年奖励不超过3人。

### 第三章 授奖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 授奖条件

1. 候选项目要求

(1) 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显著进步，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3) 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2. 完成人要求

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应当是该项目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排名前3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1.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

2.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3. 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 (一) 授奖条件

#### 1. 候选项目要求

(1) 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

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完成人要求

排名前 3 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目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 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 (二) 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 1. 技术开发项目

(1)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

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 2. 重大工程项目

(1)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 第十三条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获奖者条件

(一) 在电气工程领域取得卓越成就，对科技事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 热心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学会工作。截止当年12月31日，具备至少连续5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资格。

(三) 截止当年提名截止日期，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第四章 推荐要求

###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推荐要求

(一) 候选项目实行推荐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推荐渠道包括：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和省市学会；
3.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及团体会员单位；
4. 电气工程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
5. 学会认定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和组织。

(二) 对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实行限额。

#### 1. 技术发明奖

原则上推荐为技术发明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 2. 科技进步奖

原则上推荐为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推荐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推荐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

(三) 项目成果应为近三年内通过第三方鉴定评价的项目。

(四) 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

支撑材料，并对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名称、排序和主要技术贡献工作的真实性等内容负责。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支撑材料主要包括：

1. 省级及以上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书；
2.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软著、论文/著作等；
3. 主持或参与制订的相关标准；
4. 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
5. 用户应用证明；
6.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7.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五）被推荐项目不应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同一技术内容不得推荐同一年度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同类别的奖项。已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重大工程奖励的项目，其子项成果不得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同年其他类别奖项。

（七）对于推荐重大工程奖励类别的项目，其子项成果可以推荐同年其他类别奖项，但不能同时获奖。

（八）已获奖项目，如果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或创新成果，可再次推荐。

（九）已推荐当年奖项的候选项目，如果推荐单位中途退出评审或书面放弃获奖资格，此项目原则上可推荐下一年度的奖项；若连续两年中途退出或放弃获奖资格，则不得推荐下一年度奖项。



(十) 下列项目不予受理:

1.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2. 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
3.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特殊技能、技巧, 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 关键技术未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
5. 已获往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且没有新的重大改进或创新成果的项目;
6. 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项目。

**第十五条**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提名要求

“高景德科技成就奖”候选人实行提名制度, 不接受个人申报。提名渠道包括:

1. 两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三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3.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提名。

**第十六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及其填报说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候选人提名书》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 委员若干人。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制定和修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

研究、解决奖励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处理或调整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五) 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承担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由来自电气工程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机构和知名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并根据需要持续补充优化。

## 第六章 评审流程

**第二十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由奖励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流程

按照形式审查、网络预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复评、奖励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

(一)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同时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

(二) 奖励办公室将网络预审意见提交相关专业评审组进行会议初评，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三) 奖励办公室将会议初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复评，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并从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中评选产生特等奖项目。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四) 评审规则：特等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票数；一等奖须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票数；二、三等奖须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专家票数。

#### **第二十四条**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评审流程

(一) 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评审过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

(二) 评审过程中，在规定名额内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票数的候选人方可当选。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奖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复议，则可以对有异议项目的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进行重新评审。

##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一)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评审工作。专家在评审本单位参与完成的项目时，应回避评审和投票环节。

(二)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被提名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高景德科技成就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候选项目及候选人的评审情况、评审过程中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严格保密。

##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当年拟授奖项目和拟获奖人将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持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

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提出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三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相关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若拟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承认异议内容；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 第八章 授 奖

**第三十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在学会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每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得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人物奖的获奖项目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十九条** 科技人物奖“高景德科技成就奖”获奖者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奖金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和清华大学共同募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通过剽窃、侵夺他人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

**第四十一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择优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获奖项目。

**第四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本办法，授权奖励办公室组织修订和发布。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